

## **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18,573.7万元，其中：9,527万元为襄阳市财政局转支付的部分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；4,543万元为襄阳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(2,353万元)和新能源汽车预拨资金(2,190万元)；4,503.7万元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支付的2020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资金。

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